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

承辦人：小隊長阮志銘

電話：(02)80243033分機5855

傳真：(02)22269496

電子信箱：R12274@ntpd.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刑字第1094522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有名(鄒長珍)無主屍體公告、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年貌表、通報表、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照片等資料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三重分局109年1月15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0937531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死者係於108年11月8日11時11分在本轄新北市三重區下竹圍73號4樓經民眾發現死亡，經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徐檢察官鋼廷偕同林法醫師彥仰相驗完竣，迄今均無家屬出面認領，遺體現冰存於新北市立殯儀館。
- 三、為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提升無名屍身分查詢及比對效益，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將案附之「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內e化案號(本件受理報案e化案號為P10901CG6713DUU)，填列於「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無名屍相關欄位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含附件)、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含附件)



局長陳擇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刑字第10945223911號
附件：身分不明系統報表、相驗證明書及
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



主旨：公告招領有名(鄒長珍)無主屍體1具，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
25日內認領，逾期未認領者，依法處理。

依據：

一、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

二、本局三重分局109年1月15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093753194號函。

公告事項：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三重分局偵查隊認領，本案承辦人：
偵查佐楊士誼、聯絡電話(02)89818903分機327。

局長陳擇文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